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思锐光学”）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五）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及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说明.....	14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三）本次发行所选择具体上市标准.....	18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9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1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Guangdong SIRUI Op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456.56 万元
证券简称	思锐光学
证券代码	873911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
联系电话	0760-882040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思锐光学是一家专业从事可互换光学镜头、脚架云台等摄影摄像器材和精密光学元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SIRUI”品牌向全球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可互换光学镜头、脚架、云台、摄影灯、防潮柜等摄影摄像器材和向客户提供精密光学元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脚架、云台等非光学摄影摄像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工艺，先后拓展了摄影脚架、摄像脚架、独脚架、云台等完善的产品体系，“SIRUI”品牌产品广泛被摄影爱好者、专业摄影师、影像媒体、影视从业者、工作室、直播/主播等使用。2015 年公司开始涉足成像光学技术领域，全力投入研发摄影摄像光学类产品，自 2019 年 9 月成功推出第一款 1.33x 变宽电影镜头至今，公司陆续研发推出了金星 Venus 系列 1.6x 全画幅变宽电影镜头、木星 Jupiter 系列全画幅微距电影镜头、土星 Saturn 系列 1.6x 碳纤维变宽电影镜头、NightWalker 夜行者系列电影镜头等 5 个系列的 25 款可互换光学电影镜头产品；2023 年又成功推出 Sniper 狙击手系列 3 款自动对焦摄影镜头，将可互换光

学镜头从电影镜头赛道切入到摄影镜头赛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互换光学镜头产品已涵盖变宽电影镜头、电影镜头、自动对焦摄影镜头，一共 6 大系列 30 款产品，终端用户覆盖摄影摄像爱好者、专业团队、摄影工作室、影视级片场导演用户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在脚架云台、可互换光学镜头和光学透镜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先后主编了摄影摄像器材之《照相机用三脚架》（JB/T9434-2016）和《摄影用中性玻璃滤光镜》（JB/T8260-2022）两项行业标准，参编了一项国家标准《数码照相机几何畸变的测量》（GB/T 43042-2023）和两项行业标准《摄影用云台》（JB/T14305-2022）、《照相器材术语》（JB/T14306-2022）。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36 项，其中光学镜头类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0 项。公司发明专利“独脚架旋转装置”荣获第三届广东专利金奖和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脚架”荣获第五届广东专利优秀奖和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同时，公司产品还荣获德国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国外知名奖项。

“思锐”品牌商标在 2016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 2023 年荣获“广东省商标品牌培育百强”称号。依托“SIRUI”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在美国、德国和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实现产品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亚马逊、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同时还建立了自有独立站点、通过 Indiegogo 等平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线下销售主要通过 B&H、Focus 等全球摄影摄像领域知名的经销商渠道，能快速实现产品在国内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的销售。

公司 AM-326M、5C 碳纤维旅行者等脚架产品、VH/VA 液压云台和 1.33x 变宽电影镜头等产品曾多次入选“Amazon's Choice”。在全球最大的科创众筹新品首发平台 Indiegogo 的评选中，公司“SIRUI”品牌荣获“2021 年度最具价值品牌”，连续两年（2020-2021 年）荣获“最佳社群运营奖”。变宽电影镜头产品荣获 2022 年度最佳视频奖，连续三年（2020-2022 年）荣获“摄影设备品类

最佳项目”。土星 Saturn 系列 1.6x 碳纤维变宽镜头荣获全球最大电子传媒展之“2023 年美国广播电视展览会最佳镜头奖”。夜行者系列电影镜头荣获 2024 年第十五届华龙奖最佳电影镜头。

展望未来，思锐光学将全面有效整合资金、市场、技术和品牌等各种资源优势，逐步推动企业实现从通用、新型机械产品制造向新型光学镜头产品、新型智能光电产品及摄影摄像软件开发应用进行转型发展，逐步成为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业中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供应商，将公司打造成一体化、专业化的具备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大型光学、光电产品方案供应商。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1,800.61	30,560.69	21,921.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61.93	14,229.85	12,3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16,545.10	14,042.42	12,11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3	50.38	39.72
营业收入（万元）	26,182.16	18,322.14	18,869.50
毛利率（%）	47.95	47.46	43.87
净利润（万元）	3,175.39	2,058.60	1,9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1.10	1,888.30	1,70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3.07	1,804.23	1,52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9	14.44	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1	13.80	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5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5.79	-831.45	1,21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9	11.34	9.2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296.89万元、14,002.61万元和19,657.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24%、77.10%和76.27%，境

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19年以来，持续的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中资企业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出现阻力，目前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尤其是近年来美国多次对我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升级、其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均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

（2）线上平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亚马逊、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同时还建立了自有独立站点、通过Indiegogo等众筹平台拓展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113.00万元、7,992.92万元和11,338.9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26%、44.01%和44.00%，上述线上销售平台已在全球范围内与平台卖家形成了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如果线上销售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属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其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上述主流线上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销模式下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线上B2C、线上B2B和线下经销、线下直销等渠道实现销售，其中线下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363.62万元、9,135.15万元和11,845.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26%、50.30%和45.96%，

所占比重较高。经销模式能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快速实现产品销售，有效减少经营成本，但同时也可能出现售假窜货、不正当使用品牌等销售行为。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市场尤其是经销商的不良行为，或者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如果公司对经销商服务支持不到位或经销商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则存在经销商大量流失，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可互换光学镜头、脚架云台、摄影灯等摄影摄像器材产品属于居民消费品，产品下游应用涉及摄影摄像、文化旅游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消费者对摄影摄像器材产品的需求受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则直接影响着居民的收入水平，因此，摄影摄像器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波动呈正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放缓，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下游产品需求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批忠实的用户群体，产品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摄影摄像器材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者既有国内的众多企业如百诺、唯卓仕等国内品牌，又有威登达集团（Videndum）、肯高图丽（Kenko Tokina）、适马（Sigma）、腾龙（Tamron）、佳能（Canon）和尼康（Nikon）等国际知名品牌，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随着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在自有品牌运营、研发技术、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投入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硝材、玻璃镜片、铝材、电子元器件、碳纤维

布、精密五金结构件等，辅助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劳保材料、刀具五金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97%、51.65%和55.89%，公司实现了各类光学透镜的自产自供，光学镜头的直接材料成本逐步降低，但五金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外采比重会逐步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出现一定的波动，但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50%以上，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或是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等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59.85万元、10,592.62万元和14,301.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9.42%、73.40%和68.87%，存货金额占比较大，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89.76万元、364.01万元和382.88万元。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备货式的生产模式，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和销售的稳定性。公司通常将安全库存设定为预计未来3个月左右的销售量，同时需要预留1-2个月的海运、报关时间方能运送到海外仓库备售，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属于耐用品可长期销售，且从生产至销售给客户周期长，因此备货量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一方面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存货损毁或灭失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过多的情况，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公司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或者如出现产品滞销和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亦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的风险。

(2) 汇率变动与外汇管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计价和结算，该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会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228.92万元、-477.66万元和-237.35万元，汇兑损益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5%、-30.38%和-7.42%。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美国、德国和日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和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05%、47.30%和47.44%，保持了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通过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满足消费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亚马逊、京东和天猫等线上渠道B2C模式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线上渠道的网络推广费和电商平台费用较高，故公司呈现“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销售渠道的开拓、产品系列的丰富、汇率波动、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偏好的产品，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4）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131.56万元、2,722.35万元和4,422.20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30%、14.86%和16.89%。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还建立了自有独立站点、通过Indiegogo等众筹平台拓展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同时积极拓展经销商等线下销售渠道，公司还通过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向终端消费者介绍、推广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上升，或公司宣传推广策略未能有效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持续增加，各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4,524.64万元、12,233.93万元、16,406.7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587.13万元、3,791.20万元和6,148.37万元，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推出可互换光学镜头新产品序列，需要不断提升可互换光学镜头和光学镜片的产能，报告期内，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受公司经营模式影响，公司需储备供未来3-5个月销售的库存数量，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因银行借款和存货余额较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较小，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0.42、0.45和0.40。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不顺利导致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或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将于2024年12月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504.50万元、669.09万元和765.2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49%、32.50%和24.10%。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摄影摄像器材，尤其是可互换光学镜头类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消费类产品，具有行业技术升级、产品迭代较快和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其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或者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而推出更符合消费者需求、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每年均会推出多款新产品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偏好和需求，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743.49万元、2,076.87万元和2,642.67万元，研发费用均在当期全部费用化。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能力下降、研发条件弱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如期产业化，或者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导致开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为防止公司技术、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抄袭，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多项专利和商标，还在各国家预防性地注册了相关域名，但摄影摄像器材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参与者众多，热销产品的产品创意、外观设计或结构设计等均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涉及被侵权或被恶意抢注等相关法律纠纷，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度、认可度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可互换光学镜头的设计和生產综合了色度学、薄膜光学、几何光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类学科。近年来可互换光学镜头行业技术升级更新加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不仅需具备光学镜头的行业知识，还应掌握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才能更好地满足可互换光学镜头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创新需求。公司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95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12.40%。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员团队，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增资扩产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众多不可控的因素，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涉及研发的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机器设备和软件类等长期资产将增加20,493.94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平均增加1,529.09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在这段时间内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金额加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项目可行性分析作出的谨慎判断，能在稳定巩固现有消费群体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未来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或者出现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等不利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相关费用负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等，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杰。李杰直接持有公司75.64%的股份,通过财盛投资控制公司4.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0.22%的股份;同时李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仍对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从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6、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0%、13.80%和20.3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且短期内相应成本费用会上升,因此,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幅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18.86万股（含本数，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不超过2,091.68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7.7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275.42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或不超过7,548.24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及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说明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23号）、《关于发布2023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号）和发行人挂牌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于2023年6月14日起正式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详见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相关内容。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6,545.1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8.86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091.68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2.82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注册信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56.5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注册信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56.56 万元，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同行业相近公司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情况，计算了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相关指标。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29.35 万元、1,804.23 万元和 3,103.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0%、13.80% 和 20.3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10、《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公告文件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三）本次发行所选择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4.23 万元和 3,103.0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0% 和 20.31%，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和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1、本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并承销形成的业务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及时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	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	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促其实施。
4	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促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	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	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	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武剑锐、尹国平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755-83829956
传真	0512-639385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关注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东吴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孟欢庆
孟欢庆

保荐代表人: 武剑锐 尹国平
武剑锐 尹国平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